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熊猫绿能**  
Panda Green

**PANDA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 **有關於新疆開發新能源綜合示範項目之 合作備忘錄**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了讓本公司的股東及投資者瞭解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而按自願基準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瑪納斯縣地方政府（「**當局**」）訂立合作備忘錄（「**合作備忘錄**」），內容有關於瑪納斯縣開發新能源綜合示範項目（「**該項目**」）。該項目將配備光伏發電、光熱發電、儲能和製氫業務的設備，預期總裝機容量將不少於1000兆瓦（「**兆瓦**」）。

本公司預期該項目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100億元，並預期該項目首階段的總裝機容量將不少於500兆瓦。最終規模將取決於當地能源政策、土地供應及併網能源消納等因素。根據合作備忘錄，本公司將擁有開發及營運該項目之獨家權，而當局已同意於合作備忘錄的生效期間內不會將用作開發該項目之若干資產（例如土地）向第三方出租或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准許第三方開發或興建新能源發電項目。

本公司將負責為該項目進行融資以及開發及管理該項目，而當局將協助本公司取得項目管理權及進行其他程序，例如就該項目收購及租賃土地及申請適用之稅務優惠。本公司於開發及營運該項目時將優先聘用瑪納斯縣的當地勞工。

該項目須待中國相關政府機構批准或向該等機構進行登記，方可作實。本公司及當局將於適當時候訂立正式合作協議。倘本公司未能於合作備忘錄日期起12個月內取得所須批准或達成開始建造該項目的條件，合作備忘錄將告終止，而本公司將須承擔直至終止日期產生之任何準備成本。

倘有關該項目之正式具體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構成須予公佈交易，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規定。

取決於達成若干條件，該項目之開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黃慧先生（首席財務官）、盧振威先生及徐建軍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王衡先生、李浩先生、謝懿女士及于秋溟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寰先生及陳洪生先生。